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31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　　葉詠絮

被　　告　林駿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陸仟柒佰柒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柒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分期還款協議書第2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0,540元，並簽立分期還款協議書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9日起至118年8月29日止，借款零利率，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。被告於111年12月27日以後應付之款項均未繳納，尚欠借款本金128萬6,228元、費用542元未清償。依分期還款協議書第8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
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還款協議申請書、分期還款協議書、電腦帳務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,771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緯騏